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安食安办〔2020〕3号

关于印发《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落实食品 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潮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年潮州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食安办〔2020〕4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潮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及市、区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区食安办制定了《2020年潮州市潮安区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邱煜玲，联系电话：0768-5811273，电子邮箱：czcasab@163.com。

(此页无正文)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



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落实食品检验量 “每千人 5 批次”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潮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0 年潮州市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潮食安办〔2020〕4 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潮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及市、区政府民生实事有关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落实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监管效能，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内容

（一）明确任务目标，科学制定计划。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分为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评价性抽检。2020 年全区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为全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数，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定量检测

批次数（包括对不合格产品有跟踪处置的监测批次数）。请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根据区食安办工作要求，制订“每千人5批次”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全区食品检验量具体分配数详见附件1。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广泛覆盖。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针对既往抽检合格率较低的食品品种、项目和舆情关注热点开展抽检。抽检范围应覆盖城区、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行政区域内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以及所有食品大类、品种和细类。全年应均衡抽检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日常消费品种。应加大对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重点品种与校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力度。

（三）务求统筹兼顾，强化跟踪抽检。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紧密协作、合理分工、各有侧重。主要抽检行政区域内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以及当地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应突出高风险食品与不合格食品跟踪抽检，对消费量大的高风险食品加大抽检力度，切实加强对诚信度低、历年检出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的跟踪抽检。

（四）强化检管结合，提高治理能力。抽检中，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抽检与监管需求相

互结合，针对监管和执法中发现的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等，及时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效能。要结合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日常检查等情况适时调整抽检任务；要通过细化食品类别，设定食品风险等级，合理安排抽检频次，加强监督抽检的靶向性；要互联共享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治理能力。

（五）依法核查处置，及时公布信息。针对抽检不合格的食品，各部门要依法从严查处。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移交。对不合格食品应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全面落实“一公开”要求，在严格核实食品抽检信息后，通过网站、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形成各级按时按要求公布抽检信息的良好机制，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六）加强风险防范，强化结果运用。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树牢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协调联动和信息通报机制，在公布抽检信息的同时强化对不合格产品信息的风险解读，不断提高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系统性和有效性。要深入研究挖掘既往食品安全抽检和监管工作中各领域、各环节抽检结果的内在关联，汇总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为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三、工作安排

区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于每月 23 日前按照附件 2 和附件 3 将截止到当月 22 日的累计食品安全抽检情况上报区食安办，报送格式要求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各一份。具体时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1-2 月，区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制订本部门工作方案，确定食品抽检批次数以及工作步骤和要求等；并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上报区食安办。

（二）3-6 月，确定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及时有序推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三）7-10 月，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并做好迎接市食安办工作检查。

（四）11 月底，全区完成全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并对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应积极主动向区政府领导汇报，争取经费保障，确保市、区政府民生实事工作落实。请各部门于 4 月 15 日前将经费情况统计表（附件 4）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上报区食安办。

（二）**强化措施，保障工作落实。**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围绕目标，分解任务，细化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制定本部门工作方案，确保“每千人 5 批次”工作任务按序时进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同时，加强部门间的沟通

联系、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工作开展。

（三）及时报送，确保数据准确。区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向区食安办上报抽检批次数数据。其中，区市场监管部门按还要按时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报抽检数据，并确保数据录入准确无误。

附件：1. 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2.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3.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月度上报表
4. 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抽检经费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检验量任务分配表

单位	任务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960
区农业农村局	40
合计	3000

附件 2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检验量完成情况月度上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部门	资金来源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农业农村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市场监管 部门	省级财政				
	市县级财政				
小计					
合计					
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					
备注：1. 全年食品检验量完成率=各县区合计抽检批次/各县区食品检验量任务数； 2. 批次数为截至当月 22 日的全年累计数。					

附件 3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 月度上报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合格样品	不合格样品	样品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数量/批次	不合格率
1	粮食加工品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3	调味品				
4	肉制品				
5	乳制品				
6	饮料				
7	方便食品				
8	饼干				
9	罐头				
10	冷冻饮品				
11	速冻食品				
12	薯类和膨化食品				
13	糖果制品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15	酒类				
16	蔬菜制品				
17	水果制品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9	蛋制品				
20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1	食糖					
22	水产制品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4	糕点					
25	豆制品					
26	蜂产品					
27	保健食品					
28	特殊膳食食品					
2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31	餐饮食品					
32	食品添加剂					
33	食用盐					
34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蔬菜				
		水产品				
		水果				
		鲜蛋				
		豆类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35	其它食品					
合计						

附件 4

2020 年潮州市潮安区食品抽检经费情况 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本级经费 (万元)	本级经费计 划 抽检批次	上级财政转移 经费 (万元)	上级财政经 费计划抽检 批次	合计 (万元)	合计 抽检批次
市场监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合计						

说明：

上级财政转移经费：县区监管部门转移经费为中央、省级、市级财政下拨经费。

抄送：区府办、区财政局，区政府黄斐淳副区长。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
